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6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稚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安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啊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判決判命：(一)上訴人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暫編地號617(1)、面積76.78平方公尺及暫編地號618(1)、面積335.5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騰空後返還上開土地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，並由被上訴人代為受領。(二)上訴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訴人應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89元。而上開土地於111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68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280,371元（計算式： $680 \times [76.78 + 335.53] = 280,371$ ）。至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參諸前引法文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依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謝鎮光